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禾頤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芳

被告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